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41號

原告 黃柏凱

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書狀，有以下闕漏，應予補正：

(一)訴之聲明不明確：

- 1.原告聲明第一項主張「確認契約要保人黃俊雄以原告作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無效。」，未明確表明欲確認何保險之險種、保險商品名稱及保單號碼，致無從確認訟爭標的為何份保險契約，其聲明不明確，應補正適法、明確。
- 2.原告聲明第二項主張「請求被告退還保費，及自保費入帳日起，按系爭保險契約宣告之利率計算利息。」，並未具體表述被告應返還之金額，其聲明不明確，非屬合法之聲明，請補正適法、明確且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

01 (二)原因事實尚有未明：

02 原告應提出系爭保險契約影本1份（需清晰、內容全部），
03 及按時序、事件本末詳細記載。原告提起本訴，即有先行詳
04 述事件原委之義務及提出證據，法院並無義務替原告函詢被
05 告或調取其他機關資料、或向要保人查詢，以填補原告事實
06 主張之不足；黃俊雄既為要保人，又為原告之父；若伊父同
07 意起訴，原告自得諮詢並查知詳情。不論原告你知或不知，
08 均應補正！且縱使被保險人未簽名而契約無效，其法律效
09 果，存在於要保人與保險公司之間。原告你起訴之利益為
10 何？

11 (三)訴訟標的：

12 系爭保險契約存在於要保人黃俊雄與被告之間，原告（若確
13 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充其量僅係系爭保險契約之利益第三
14 人，縱然系爭保險契約無效而被告有返還所繳保費之義務，
15 其返還之對象亦係要保人黃俊雄而，並非被保險人即原告，
16 故就聲明第二項之部分，其請求權基礎？

17 三、原告應依上開說明補正，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及提出正本
18 1份、繕本1份（以上均需含證物）。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王宣雄